

# 2023 年高新区财政收支预算（草案）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以及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，我们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区级实际，编制了高新区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，现作如下说明：

## 一、预算编制原则

加强统筹，保障重点。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及区党工委、区管委会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，优化支出结构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、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、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，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，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。

强化管理，硬化约束。坚持预算法定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，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，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，夯实预算基础管理；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，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，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、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。

讲求绩效，提高效益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推进预

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实行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强化事前绩效评估，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；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，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坚持底线，防范风险。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当前和长远，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，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。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，维护社会长治久安。

## **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支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本级财政收支情况**

2023年，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1320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增长6.0%；区本级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6784万元，较上年执行数下降33.3%。

### **（二）本级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3年，区本级财政收入预算为16132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1192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4812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35万元，收入合计179459万元；当年安排财政支出106784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72675万元，支出合计179459万元。按照量入为出原则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。

## **三、转移支付情况**

2023年，高新区本级年初预计上级补助收入11192万元，其中：税收返还2683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509万元。

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照文件规定安排当年支出。

#### **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支情况**

2023年，区本级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0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30652万元，上年结余收入299万元，收入合计33651万元；当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651万元，支出合计33651万元。按照量入为出原则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。

#### **五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支情况**

2023年，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409万元，收入合计409万元；当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09万元，支出合计409万元。按照量入为出原则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支平衡。

#### **六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级收支情况**

高新区2023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。

#### **七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2022年政府债务情况**

2022年，省财政核定区本级债务限额3234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1074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16000万元。年初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24871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余额91765万元，专项债券余额156954万元；当年债券转贷收入59000万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券59000万元；当年偿还债券本金6592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35520万元，专项债券30400万元；年末区本级政府债

务余额 30751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91742 万元，专项债券 215775 万元。

2022 年，区本级安排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 8768 万元，其中，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400 万元，安排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368 万元。

## （二）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

2023 年，区本级安排政府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 9689 万元，其中，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951 万元，安排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738 万元。

##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2023 年，高新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90 万元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4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；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下降 100%，主要原因：2022 年高新区进行公车改革，将公务用车统一划转给区属国企公司，由其运营管理，故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不再发生；（3）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，下降 60.9%，主要原因为：由于机构改革，社会事务职能剥离，高新区预算单位减少，因此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。

项 目	2022 年 预算数	2023 年 预算数	增减情况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40	40	0
公务接待费	128	50	-78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176	0	-176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76	0	-76
公务车购置费	100	0	-100
合    计	<b>344</b>	<b>90</b>	<b>0</b>

## 九、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在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财政局的专业指导下，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。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建设。2021年8月9日印发了《高新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》（洛开财〔2021〕36号）等绩效管理制度，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方式，注重结果导向，强调成本效益，要求各部门牢固树立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，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，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二是全面落实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。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和监督全过程，推进2023年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同安排、同审核、同落实，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三是加大评价结果运用力度。将部分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财政规划（预算）编制中，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，可适当加大资金规模；对绩效评价结果欠佳的项目，以及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，视情况采取压缩规模、调整用途或取消安排等措施，加大监督惩罚力度。